

上海 MZH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情介绍】

2004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对上海 MZH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ZH 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立案稽查。经查，MZH 公司对本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包括证券投资 53 000 万元和期货投资 35 795 万元，且未及时披露与关联公司签订的 55 700 万元资金出借协议，上述重大事项均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MZH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2 条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某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背景】

MZH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由平湖市 MZH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平湖 XC 服装二厂等共同发起，通过发行境内上市 B 股 11 000 万股募集设立。1999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900955，上市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35 350 万元。2001 年 3 月公司增发 A 股 8 100 万股，证券代码 600555，总股本增至 43 450 万元。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63-66 楼，董事长为李某。公司主要经营服装、印刷、造纸、进出口业务等，是国内最大的服装 OEM 出口企业。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70 800 万元，净资产 219 000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 900 万元，净利润 3 007 万元。

2005 年，实际控制人李某经过资产置换将 JLS 房地产项目置入上市公司，MZH 公司转型为旅游地产企业。2006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 JLS 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公司总股本为 86 900 万元。

MZH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有上海 PDXQ 印刷厂、上海 ML 贸易有限公司、浙江 JM 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有上海 YF 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XJ 国际印务有限公司、浙江 JLS 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 JLS 公司）。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2003 年 9 月～2004 年 1 月，MZH 公司在证券经营机构以存入保证金形式累计投出资金 53 000 万元，获利 3 584 万元。其中，上海 PDXQ 印刷厂在 BF 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于 2003 年 9 月存入人民币

20 000 万元，当年实现投资收益 1 278 万元；上海 YF 投资有限公司在 BF 证券赤峰路营业部开立资产账户，于 2003 年 11 月存入人民币 10 000 万元，当年实现投资收益 850 万元；上海 XJ 国际印务有限公司在 GF 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于 2003 年 11 月存入人民币 10 000 万元，当年实现投资收益 956.25 万元；上海 ML 贸易有限公司在 HL 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北二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于 2003 年 11 月存入人民币 8 0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500 万元；MZH 公司在 DH 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于 2004 年 1 月存入人民币 5 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2004 年 6 月，MZH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投入期货业务资金 33 笔，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5 795 万元。其中，MZH 公司累计投入资金 27 626 万元，上海 ML 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投入资金 2 000 万元，浙江 JM 进出口有限公司累计投入 6 169 万元，单笔投入资金最高为 6 000 万元，共实现投资收益 7 262 万元。2003 年度，累计投入期货业务资金 26 000 万元，当年确认投资收益 6 200 万元。

对上述证券期货投资行为，MZH 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仅由公司董事长李某审批后实施。

（二）向外出借资金未按规定履行公告

2002 年 9 月，浙江 JLS 公司与浙江省平湖 JLS 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JLS 区域建设协议书》，开发区域约 31 平方公里，建设性质为旅游、商住及工业开发。根据该协议书，浙江 JLS 公司拥有该区域 20 年的开发期。为保证 JLS 开发的资金来源，2004 年 3 月 31 日，MZH 公司与浙江 JLS 公司签订了《关于承担拆迁资金利息的协议》，协议约定分期借款给浙江 JLS 公司人民币 55 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9%。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MZH 公司已借款给浙江 JLS 公司人民币 23 750 万元。

MZH 公司未及时披露与浙江 JLS 公司签订的资金出借协议，也未披露具体的资金出借行为，仅在 2003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上述行为，MZH 公司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仅由公司董事长李某审批后实施。

二、违法成因分析

（一）内控制度流于形式，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从公司治理角度看，MZH 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借款没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是非常典型的内控制度执行失败的案例。公司重大的投资和借款决策既没有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也没有经股东大会审议，基本由公司董事长李某决定后实施，内部控制形同虚设，对外信息披露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从表面上看，MZH 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健全、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完备，但事实上却是各个环节都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各项制度流于形式。

（二）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淡薄

MZH 公司系借壳上市，实际控制人李某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要求不重视，没有真正将上市公司看做是一个公众公司，未能积极履行作为一个公众公司应有的对外信息披露义务。从主观上看，公司实际控制人把信息披露看成是一种额外负担，而不是把它看做为上市公司的一项义务，不是主动地去披露有关信息。对证券法律法规没有系统地进行学习和了解，认为只要公司没有蓄意作假，信息披露可有可无，没有认识到信息披露制度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重要性。

（三）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对公司金额巨大的证券期货投资和对外出借资金不可能毫无察觉，在公司投资和借款行为达到临时公告标准的情况下，没有提醒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做到勤勉尽责。

三、违法违规后果

（1）MZH 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借款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违反了《证券法》（1999）关于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规定，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有关临时公告的规定，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某因而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后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2）上述没有经过董事会决议的对外投资和借款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和风险。截至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束，MZH 公司证券投资尚有 52 160 万元没有收回，存在损失的风险。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石，是实现证券市场“三公”

原则的基础和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基本保障。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证券市场无不重视信息披露制度，均将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列为证券市场发展和监管的重中之重，严禁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在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类信息中，作为反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载体——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是最受广大投资者关注的信息，是广大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趋势、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本案涉及上市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

我国《证券法》（1999）第 62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同时《证券法》（1999）第 177 条还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2 年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也明确了上市公司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时间和有关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一）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 7.4.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且所涉及的数额达到 7.2.2 所规定标准的，比照本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一）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五）重大投资行为；……”。第 7.2.2 条规定：“上市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四）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

根据《证券法》（1999）、《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的相关规定，MZH 公司在证券、期货投资和对外借款方面存在未按规定

作出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具体分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证券投资方面

MZH 公司从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证券经营机构分五笔存入投资资金，金额分别为 20 000 万元、10 000 万元、10 000 万元、8 000 万元和 5 000 万元，虽然单笔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告标准，但在四个月的时间内投资金额累计 53 000 万元，已经超过公司 2003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22 000 万元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第 7.2.2 条第 4 款，应当在投资金额达到相关标准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 期货投资方面

公司在 2003 年度累计投入期货业务资金 26 000 万元，单次投入资金本金最高 6 000 万元，2003 年确认期货投资收益 6 200 万元，占公司 2002 年经审计净利润 12 999 万元比例达 47.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第 7.2.2 条“……（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对上述期货投资行为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

3. 对外出借资金方面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与浙江 JLS 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借款给浙江 JLS 公司 55 700 万元，借款总额占公司 2003 年经审计净资产 222 433 万元的比例约 25%。截至 2004 年 7 月，已借款 23 750 万元。上述对外出借资金协议属于重要借贷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第 7.4.4 第 1 款，应当在签订借款协议后进行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MZH 公司对以上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临时公告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对外出借资金等行为，均未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且未通过董事会审议或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MZH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2 条关于“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的规定，构成了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定性处罚】

根据 MZH 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以证监罚字〔2006〕1 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对 MZH 公司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 （2）对李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海证监局 浩然、大海）